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由于原监事会主席张四元先生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选举张寅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张寅先生简历如下：

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2年生，大学学历。1982年8月至1987年7月任职于航天部二院706所，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航天部710所；2000年7月起任职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，2002年起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部门经理；2010年协助公司企业管理部工作；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，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